

## 牵着蜗牛去散步

成长故事

◎张炯炯

孩子6岁了,俨然已成为一个小大人,能够独立处理一些自己的事情。为了营造民主的氛围,我们在家管他叫润弟。他最大的特点就是:慢!就像李文亮的《牵一只蜗牛去散步》中的那个小蜗牛,用他自己的速度去观察这个大千世界,不徐不疾,仿佛就算满世界都在奔跑着前进都与他无关,他只是那个无谓的看客。

他主动申请自己洗澡,然后边洗澡边唱歌,看着水哗哗地流出来就乐不可支,半个小时过去,他才洗完澡;他边吃饭边说话,从光的速度说到好妹妹乐队的歌,各种天马行空,饭凉了,却没有吃几口。于是,也培养了一个让我自己的特点:催!催吃饭、催穿衣服、催洗澡、催起床、催睡觉……我告诉自己,得让自己慢下脚步,因为我有一个神圣的任务,牵一只蜗牛去散步。

很多时候,我只能任蜗牛往前爬,我在后面生闷气。抽空给他讲小鸡卡梅拉的故事,我快速地翻着绘本,心里想着工作,于是我选择用最简洁的表达:看图书。他出离愤怒了:哎呀,妈妈,这不是讲故事!他索性拿着绘本,自己看了起来。边看边和我说,妈妈,你看这个小鸡怎么这样搞笑,头这样歪的?独自莫名其妙地看着绘本大笑,我凑进去一看,只看到小鸡们在滑雪时候的各种窘态,却着实找不到笑点,可他分明觉得绘本里藏着世界上最开心的事情。

教育学家们说要读懂孩子,要耐心,要和蜗牛们讲道理,我努力地调节着自己的性情,不断突破自己的耐心的底线。百无聊赖地听他自吹

自擂,看他把勺子掉了又捡起来去洗好,又把筷子掉了捡起来去洗好,继续吃饭,看着他趴在地板上撅着小屁股看绘本,对于他每次的问题都是同一个声调,同一个表情:嗯,对的,乖的。

那天早上,终于爆发了我和润弟之间的“战争”。

因为起得晚了,我按捺不住内心着急,催促着:润弟,请你快点好么,妈妈上班来不及了!快穿衣服,快刷牙,快洗脸——我像陀螺一样地疯狂旋转,希望以最快速度出门。他却抱着一堆凹凸曼、小怪兽不停凹造型,口中念念叨叨:喂……喂……告诉我终于翻箱倒柜找到了小汽车。我只能机械地催促:快,快,再快点。临出门,我怒不可遏地凶他:润弟,你都大孩子,能够快点把自己的事情做好么?我来不及了上班!迟到了!

他眼睛红红地看着一反常态的我,停顿了几秒钟,回应了我:大人怎么可以和小孩这么说话!我不是正在穿袖套么!他穿好袖套,默默地穿鞋,出门。

看着他的背影,突然间,我觉得心里最柔软的东西被触碰到。

繁忙而无序的生活里,我们努力成为关乎工作,关乎生活最核心的那部分。而孩子们默默地将自己生命中最初最美好的部分呈现给我们,却被我们忽视或破坏了。我们真的应该停下脚步,听听他的世界里的花香鸟语。

这世界所有的事情都是因为希望而完成,我希望我可以陪着家里的小蜗牛慢慢长大,一步步,收起大人的脾气,收起生活中的暴躁,等待阳光静静慢慢洒落,等待迎风而起的时刻。

沈欣  
漫画

## 母亲的蛋炒饭

暖聚焦

◎王梁

人到中年,对食物的欲望、敏感及消化吸收能力大不如前。倒是数十年来习以为常的母亲烹制的饭菜日益显出其醇香厚味,让身在外地的我时常渴念,于是时常在忙碌的间隙,不顾路途劳顿驱车赶回老家,看看母亲,尝尝母亲的美食。

在母亲烧的所有饭菜中,我最钟爱蛋炒饭,老家那边更习惯的叫法为“油炒饭”。这也是一道带有鲜明家庭烙印的食物。打记事起,家里的早餐几乎都是固定的两种,一是父亲爱吃的面条,二是母亲和我们兄弟姐妹填肚子的蛋炒饭。当然在很多时候,仅是油炒饭而已,自家养的鸡生的蛋有更重要的用途,是不能每天吃掉的。这些年,母亲放养的家鸡蛋每只能换两元钱,但她却舍不得卖掉,因为她首先要留给孙子,还有就是我每次回家给我做蛋炒饭。

不同于市面上白淡米粒中夹杂着些许细碎炒蛋块的各色蛋炒饭,母亲的蛋炒饭色香味都很重。她的制作过程大致分为两步,先是炒蛋,再是炒饭。蛋炒完后盛出,锅不用洗,再上一勺油,充分地热开,倒入头天晚上剩下的干冷米饭,先用铲子碾碎结块的饭团,不停地翻炒,待饭粒都热了,洒一小圈酱油,快速翻动。挟着高热,酱油和米饭很快融为一体,整个呈现为红褐色,泛着亮光。有的时候母亲还会掐来几根阳台上的大葱,切成小段,在将出锅的时候撒入米饭翻炒几下,葱的郁香便内蕴其中。最后就是把炒好的鸡蛋重新放进锅里翻炒几次,并借助锅铲边沿将其划成几块,大部分埋进我的碗里,并且一层饭一层蛋按压得十分紧实。余下的已然不多,浅浅地装在母亲的碗中。

以上为母亲的常规做法,有时她还炒进去头天晚上吃剩的猪肉、鸡肉或咸肉等及汤料,那样一碗蛋炒饭就愈发料足味鲜,算得上花式炒饭了。有时她还会用沸水焖一碗芥菜干汤,嚼满口饭,就一匙汤,顿觉口舌生香,大快朵颐,回味无穷。小时候家里请工匠做手艺活,师傅对母亲的早餐也是啧啧称道,胃口大开。

端着香喷喷、油亮亮、实沉沉的蛋炒饭,和母亲一起坐在桌边话家常、看看电视,天冷的时候娘儿俩坐在走廊或院子里晒日头,一种难得的安宁与满足溢满身心。盛饭的是大碗而非饮食店中的平底盘,方便大口大口地扒饭,直至最后粒米不剩。

我也曾在自己的小家庭里模仿着做蛋炒饭,却总是不能得出母亲那股味道。母亲其它拿手的美食如番薯干粥、麦田鸡、红烧肉、腌猪肉等也是如此。一定要在老家的土灶头、大铁锅,最好还能用自家种的稻米、菜蔬以及自己养的禽畜,最后出炉的米饭、菜肴才有那份地道、熟悉的气息和口味。我想,这里面有太多故乡、亲情、童年等的沉淀吧,是难以复制和移植的。

母亲70岁了,每次看到她在灶前慢手慢脚却异常认真做着我喜欢的美食,内心总是百感交集。多少年前,多少个平常的日子,母亲掌勺,我挨着父亲坐在小长条凳上往灶炉里添加柴火,母亲每烧好一碗菜,总忍不住去“偷”夹几筷过瘾,母亲也总是将最鲜美热乎的肉、鱼等塞进我的馋嘴。灶间热气腾腾、香味扑鼻,其乐融融,如斯欢愉美好的生活图景随着父亲的病逝永成过往。

我不敢想象当有一天我再也吃不上母亲的蛋炒饭时将如何面对,如何承受,唯有祝愿母亲安康、长寿。

思归进行曲

## 故乡有个群

◎红尘一书

昨天,儿时的伙伴小林告诉我,老家有了一个群,群主就是我侄儿,问我加了没有?我大感意外,从前只听说过有些小区建群,学校班级建群,单位建群,各行各业各种爱好的人建群,我也曾经想过要不要建一个亲人群,但也只是想想,没想到侄儿他还真会行动起来。

老家人因为生活的地方地势不平,住得比较分散,一般每个村都分成了几个组,每个组几十户人家,而我们通常把一个组叫作一个湾。生我养我的那个湾子,一共也就住了三十几户人家,但因为我们出自一个祖宗,几乎都是同一个姓氏,所以都是沾亲带故的,关系比较紧密,多年来大家相亲相爱,很少翻脸。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,年轻人陆续外出打工,孩子们也因为想要跳出农门而努力读书,这些年,村里老人们差不多都已去世了,年轻人外出打工之后在城里买房定居了,而孩子们一个个都上了大学然后在外工作了,可以这么说,整个湾子现在都没什么人居住了,大家的联系越来越少,有很多人都是多年碰不了一次面了,过年或者清明的时候年轻人会回去,但那是回去给故去的亲人扫墓,扫完墓便离开了。这样一个已有名无实的地方,如今竟然建了一个群,真的是一件可喜而又新鲜之事。

我让侄儿把我拉进了这个群。人不太多,可是很热闹,群以我们的湾子“黄家林”命名,其实这更像一个家族群,群里年龄最大辈份也最高的是二叔,他五十七岁,年龄最小的比我小一辈,才二十几岁,有的成员是嫁出去的女儿,有的是娶进来的媳妇,每户人家只要进来了一个,很快就都把兄弟姐妹们也带进来了,当年的娃娃们,现在有的开了公司,有的是白领,有的是教师,有的是医生,有做小生意的,有在工厂上班的,也有在工地上打工的,彼此称呼十分亲切,看着他们姑姑叔叔姐妹地叫着,我心里顿时感觉温暖起来,仿佛从前的湾子又复活了一般,那些曾经很熟悉而又渐渐变得陌生的名字,一个个回到了眼前。如果不是加了群,有些人我可能永远也不会想起,在我的脑海里,也一直停留的是他们几岁时穿着开裆裤的模样呢,而如今,他们都已在外安家立业了,当年的毛孩子们现在都是大人了。

家乡情真是一种无法替代的情感,没想到一个小小的群凝聚力这么大,我有些奇怪的是当年那些都不用手机的乡亲,怎么现在都能用上了QQ?如果不是因为这个群,我还真不知道他们都是如此与时俱进呢!通过群,我很快联系上了已失联二十多年的童年小伙伴们,有人提议要春节找地方聚一聚,于是对于今年的春节,大家有了一种新的期待。

真的想为网络点赞,为群点赞,因为它是如此神奇,试想一下,有多少人多少事,过去了就生疏了,有些不再记得了,若干年后,我们还能忆起多少来?当年住对门的,住隔壁的,同桌的,一块打架的,一同偷摘桃李子的,一块捉泥鳅的,一块下河玩水打闹的娃娃们,还记得吗?还能知道这一生他们都在如何成长?有过多少喜怒哀乐吗?如今,只要建一个群,便都可以知道了,一块小小的电脑屏幕如同儿时一起玩耍的操场,把大家又聚到一起了,当年的学校已被撤掉,村庄正在消失,时间带走了很多很多东西,可是有群在,想知道大家过得怎么样了?聊一聊吧,想知道孩子们长成了什么样子?看看相册吧,多好!这真是,月是故乡明,群是故乡亲!

总第5801期  
投稿邮箱:essay@cnhb.com.cn